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各甄審招生類別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各甄審招生類別
		第 4~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備註：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5.本表「適用招生類別」顯示「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之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3-23頁「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

肆、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與「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一) 考生可就有採認其獲通過資格審查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所有招生類別的校系科(組)、學程中，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例如，甲考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 2 名，因為「10 機械」、「20 電機」、「21 冷凍」、「25 電子」、「55 工程」及「56 管理」皆有採認「冷凍空調」職類，因此只要本簡章附錄一中以這些招生類別招生的校系科(組)、學程皆可作為甲考生報名的志願，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

(二)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